

二五四九(二十四). 侵略定義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三日在紐約舉行屆會之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⁶

鑒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不克完成其任務, 尤其對於向該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舉行之屆會所提關於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 尚未完成審議,

鑒於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均曾承認關於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普遍信念,

鑒於侵略定義之擬訂刻不容緩, 如屬可能, 且宜在聯合國二十五周年以前實現此目標,

一. 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於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在日內瓦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

二.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便利與服務;

三. 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¹⁷ 至為感謝,

認為此項方案之辦理宜盡量利用各有關國際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提供之資源與便利,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內進行其報告書所列舉之工作, 尤其下列各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 設置研究金十五名;

(b) 以聯合國現有法律出版物供給以前已依本方案獲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之發展中國家各機關, 並於經關係會員國提出請求時將此項出版物供給發展中國家其他機關;

二.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此項方案, 特別對其在發展國際法講授上所提供之協助, 表示感謝;

三. 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此項方案, 尤其是籌辦區域研究班與訓練班、編撰國際法研究報告、及推行聯合國、及該訓研所合辦之國際法研究金方案, 表示嘉許;

四. 再請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 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 表示感謝;

五. 請秘書長:

(a) 推進其與有關機關之諮商, 藉使依照此項方案舉辦之區域研究班與訓練班能繼續包括有關國際貿易法之課題, 以應發展各地國際貿易法專才之需要, 尤當注重發展中國家;

(b) 與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及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工作之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組織及機構, 就在其各自方案範圍內於發展中國家選定大學或其他機關設立區域研究所或講座以從事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之可行性, 進行諮商;

六. 請秘書長就一九七〇年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並於與方案諮詢委員會磋商後, 提具一九七一年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

七. 決定將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¹⁶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號(A/7620)。

¹⁷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一, 文件 A/7740。